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791号

被鉴定人:胡莉莉,身份证号:42050619820112****

用人单位:宜昌赢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损伤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8.2.6款的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S06.10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12个月,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